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應用藝術研究所

## 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110.04.2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改

(112.04.18)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改

- 一、為辦理本所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相關學則訂定本所本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畢業生應遵守本所選課規定修滿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並於修業年限結束前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三、本所畢業考試內容包括口試、作品公開展覽及碩士書面報告。
  - (一)展覽主題：畢業個展(包含作品及展場照片光碟)
  - (二)內容項目：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技法詮釋及分析、作品結論與建議。
- 四、碩士書面報告除應依本校「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規定格式撰寫，並應與專業領域相符，餘由指導老師認定之。畢業展之作品質量與展出方式亦概由指導老師認定之。
- 五、學位考試申請資格與相關規定：
  - (一)申請資格：
    1. 修滿本所規定之課程、畢業學分數、及通過規定英語能力認定標準。
    2. 為落實學術倫理教育，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需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研究所核心線上課程或本校自行開設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3. 通過「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研究生於每學期期中考週前需填寫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如附件 1)，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申請「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由所務會議審查其學位論文與本所定位及專業領域是否相符，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者始得提出口試申請。
    4. 完成「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學位考試申請前，需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檢測結果論文內容相似度比例必須低於百分之 30(含)，並填寫本所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如附件)，檢附學位口試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確認簽名後，始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二)申請時間：畢業生應於學位考試日前 4 週，備妥本校教務處規定之相關申請文件，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送交所辦公室彙整辦理；若口試委員之資格須經所務會議認定者，畢業生則須提前至學位考試日前 6 週，將口試委員之審核資料及口考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所辦公室，以利召開所務會議並辦理後續事宜。
  - (三)申請文件：畢業生應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最新「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表」：
    1.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2. 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考試委員名冊
    3.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或創作、展演)指導教授同意書
    4. 論文(或創作、展演)提要
    5. 歷年成績單(至教務處申請)
    6. 該學期選課確認單(無選課者免)

7. 申請學位考試修習學分數參考表
8.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之研究所核心線上課程修課證明。
9. 經所務會議審核通過之本所學位論文專業領域認定審查表影本。
10. 經指導老師簽名確認之本所學位口試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表、及學位口試論文之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書。

(四) 口試費用：

1. 依規定學位口試委員三~五人。所上僅補助二位老師之口試費及交通費，餘由畢業生自行支付。
2. 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時不得支領口試費及交通費。惟若口試於校外舉辦時，四組專任教師交通費由口試學生自付。
3. 口試委員交通費，所辦支付最高額度以自強號火車票價為準，超額者由畢業生自行支付。(接送招待等細項亦由口試生自理)
4. 口試委員若於本校招待所住宿一晚，住宿費由所辦與畢業生各分擔 1/2。
5. 畢業生應於考試前告知校外委員具身分證字號、郵局存簿影本已俾製作印領清冊。(由畢業生自付之委員免繳)。

凡未列入上述由本所支應事項者，一律由口試學生自行處理負擔。

六、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提請校長遴聘之。其中所外委員(含本所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之，惟指導教授不得任委員會召集人。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學術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曾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二年(含)以上者。
    - (2)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
    - (3) 曾擔任國際性展演活動策展人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之提聘資格認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曾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累計滿三年(含)以上者。
    - (2) 曾主持相關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者。
    - (3) 其他(如：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獎項者，或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三年(含)以上者)。

七、 依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規定，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延後公開的原因，依法僅接受：

- ◆ 涉及國家機密：提供相關單位開立該論文內容涉及國家機密之證明影本。
- ◆ 申請專利：填寫專利申請案號，或提供申請專利單位回覆之影本。

◆依法不得提供：填寫原因並檢附證明文件，例如論文之研究與公司或研究機構簽訂保密合約，提供保密合約影本。

申請論文延後公開者，請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檢附相關資料及延後公開申請書，經指導老師審查並同意後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所務會議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符合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之要件者始得提送學位考試委員會審議認定。

- 八、本所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除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繳交四份紙本論文（紙本學位論文之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及另需繳交論文全文電子檔案（含作品影音檔）於本校及國家圖書館保存（有關繳交與授權等事宜，由圖書館另訂之）外，尚須繳交一份給論文指導老師，一份（含光碟）給所辦公室，方得辦理離校手續。
- 九、有關本所研究生畢業撰寫論文之格式經本所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決議以書面報告為主，畢業生下載學位考試表格資料應以書面報告之格式為主（論文封面及審定書均應為書面報告）。
- 十、指導教授應注重研究生之論文品質，以落實學術自律與維護學術倫理。倘研究生之學位論文發生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五條之情事，指導教授應負指導與監督不周之責，且二年內不得提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申請。
- 十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均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則」、「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訂時亦同。